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股东.....	8
五、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1
六、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闽理非诉字[2016]第 140-02 号

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盈趣科技”）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6]第 14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盈趣科技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控股股东、 万利达工业	指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凯庭，曾用名吴永彪
惠椿投资	指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及投资	指	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坡松投资	指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富致远	指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靖烨投资	指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正欣和投资	指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兴齐创	指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盈趣	指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盈趣电子	指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原名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更为现名
漳州盈塑	指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攸信	指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盈点	指	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盈趣	指	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加拿大盈趣	指	KNECTEK LABS INC.，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南靖科技	指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香港万利达	指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万利达集团	指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永裕隆塑胶	指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已于2017年3月1日注销
生活电器	指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厦华科技	指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精普电子	指	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货币加拿大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联邦法定货币马来西亚林吉特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事项。本次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8,016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2879号6#写字楼1层104单元之一（该住所仅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588号第七层；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于2017年3月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未分配利润14,256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256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该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均已由其股东足额缴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0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1,222.27万元、16,478.77万元和44,547.57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5.01万元、17,664.87万元和35,702.29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4,094.85万元、98,044.84万元和164,841.14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38,01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47.41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83,914.42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6%，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8,704.97万元和42,436.99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2017年3月7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14,256万元转增公司股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256万元,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38,016万股,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226,192,000	59.50%
2	惠椿投资	37,231,450	9.79%
3	惠及投资	25,478,400	6.70%
4	林松华	25,395,110	6.68%
5	山坡松投资	14,400,000	3.79%
6	兴富致远	6,320,000	1.66%
7	温氏投资	3,611,520	0.95%

8	杨明	2,364,864	0.62%
9	林先锋	2,298,816	0.60%
10	王战庆	2,188,800	0.58%
11	靖烨投资	1,920,000	0.51%
12	韩崇山	1,808,640	0.48%
13	胡海荣	1,774,080	0.47%
14	肖林荣	1,758,720	0.46%
15	钟扬贵	1,553,280	0.41%
16	正欣和投资	1,440,000	0.38%
17	张继	1,428,480	0.38%
18	陈永新	1,344,000	0.35%
19	李光得	1,267,200	0.33%
20	滕达	960,000	0.25%
21	吴臻玮	950,400	0.25%
22	邱汉昌	907,776	0.24%
23	伍加君	882,432	0.23%
24	陈奕锋	836,352	0.22%
25	李立锋	811,776	0.21%
26	吴国民	760,320	0.20%
27	蒋晓东	760,320	0.20%
28	邱章友	756,288	0.20%
29	吴丽英	750,912	0.20%
30	叶小亮	746,688	0.20%
31	赵超强	709,632	0.19%
32	朱金土	594,240	0.16%
33	邓瀚	570,240	0.15%
34	林泽勇	570,240	0.15%
35	许晓荣	570,240	0.15%
36	陈健全	557,568	0.15%

37	黄建设	514,176	0.14%
38	曾韶丰	506,880	0.13%
39	范燕	494,208	0.13%
40	王天成	485,376	0.13%
41	黄英杰	480,576	0.13%
42	刘勇民	456,192	0.12%
43	涂秀萍	443,520	0.12%
44	林小萍	405,504	0.11%
45	卓剑鸿	352,512	0.09%
46	吴连德	325,440	0.09%
47	詹国锋	312,768	0.08%
48	郑小平	311,040	0.08%
49	许小凯	310,656	0.08%
50	罗道钟	304,128	0.08%
51	毛良	277,440	0.07%
52	张国忠	257,280	0.07%
53	吴燕青	240,768	0.06%
54	张兴财	228,096	0.06%
55	庄丽华	222,336	0.06%
56	何永康	215,424	0.06%
57	李敬俊	190,080	0.05%
58	新兴齐创	190,080	0.05%
59	黄艺敏	164,736	0.04%
合计		380,160,0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股东中，万利达工业、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兴富致远、温氏投资、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新兴齐创等九家企业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或企业法人；林松华、杨明、林先锋、王战庆、韩崇山、胡海荣等五十名自然人是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企业及自然人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76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14,256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4,25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3,760万元增至38,016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3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14,256万元转增股本。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盈趣”）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变更为 Flat/Rm A,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ldg, 499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盈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厦门盈点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30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163,254.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4,841.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A. 境内投资或贸易类企业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投资”），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万利达工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厦华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万利达集团。厦华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万利达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B. 制造业类企业

(1)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万利达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6 日，万利达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与惠及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

股权转让合同》，万利达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惠及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惠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隆塑胶”），天峰国际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1 日，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靖登记外注核字[2017]第 12 号），核准永裕隆塑胶注销登记。

(3)深圳市码蓝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原持有其 70%的股权，深圳市图林电子设计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30%的股权。

2017 年 2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市码蓝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股的其他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今，该类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1)资源县钨矿，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其 90%的股权，吴凯庭的大妹吴雪芳持有其 1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资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赖惠云持有其 90%的股权，吴雪芳持有其 10%的股权。

(2)漳州科创源电子有限公司，吴凯庭的二妹吴雪平原持有其 90%的股权，黄伟平原持有其 1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靖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5011 号），核准漳州科创源电子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3)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催化科技”），漳州科创源电子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52.04%的股权，优科电子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47.96%的股权。

漳州科创源电子有限公司、优科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光催化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光催化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生活电器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光催化科技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 月 5 日，光催化科技在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手续。光催化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63390523XU	法定代表人	王琳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668 万元
住 所	漳州市金峰工业区万利达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光催化瓷砖、新型电子元件器件，烹调及民用电气加热设备、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加温蒸汽设备、小型取暖器、消毒和净化设备、视听产品；（不含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登记机关	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4)北京万利达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凯庭的父亲吴惠天原持有其 80%的股权，李世琪原持有其 20%的股权。

吴惠天原持有的该公司 80%股权已办理继承公证，继承后归其配偶吴盛玉一人所有。吴盛玉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李世琪。该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李世琪持有其 100%的股权。

(5)新疆万利达矿业有限公司，吴凯庭的父亲吴惠天原持有其 70%的股权，王志雄持有其 30%的股权。

吴惠天原持有的该公司 70%股权已办理继承公证，继承后归其女吴雪芳一人所有。2017 年 3 月 8 日，该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吴雪芳持有其 70%的股权，王志雄持有其 30%的股权。

(6)哈密市远太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吴凯庭的父亲吴惠天原持有其 70%的股权，王赞昌持有其 30%的股权。

吴惠天原持有的该公司 70%股权已办理继承公证，继承后归其女吴雪芳一人所有。

(7)喀喇沁旗鑫陆福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吴凯庭的父亲吴惠天原持有其 70%的股权，施建华持有其 30%的股权。

吴惠天原持有的该公司 70%股权已办理继承公证，继承后归其配偶吴盛玉一人所有。

(8)合肥华天动漫技术有限公司，吴凯庭的父亲吴惠天原持有其 60%的股权，吴启楠持有其 20%的股权，王睿斌持有其 20%的股权。

吴惠天原持有的该公司 60%股权已办理继承公证，继承后归其配偶吴盛玉一人所有。2016 年 12 月 14 日，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手续。

(9)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吴凯庭的父亲吴惠天持有其 40%的股权，黄大文持有其 33%的股权，吴永文持有其 17%的股权，王少成持有其 10%的股权。

(10)漳州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厦门邑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邑通”），孙再连原持有其 49.95%的股权，梅瑜原持有其 22.05%的股权，刘煜原持有其 18%的股权，发行人原持有其 10%的股权。

厦门邑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89 万元由厦门市凯乐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缴。2017 年 1 月 11 日，厦门邑通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1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孙再连持有其 45.45%的股权，梅瑜持有其 20.07%的股权，刘煜持有其 16.38%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9.10%的股权，厦门市凯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的股权。

4、其他关联方

北京键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原持有其 21.40%的股权，并在该公司任董事。

该公司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吴凯庭现持有其 20.32%的股权，并在该公司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3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除以下变化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披露的 2016 年度其余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变化)：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6 年度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利达集团	采购商品	3,735.05	0.00%
南靖科技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劳务	73,398.72	0.01%
厦华科技	采购商品	27,485.89	0.00%
生活电器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劳务	232,465.53	0.02%
永裕隆塑胶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劳务	5,863,554.44	0.61%

2、销售商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6 年度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生活电器	销售商品	1,358.97	0.00%
万利达集团	销售商品	1,444.44	0.00%
精普电子	销售商品	13,675.21	0.00%
惠椿投资	销售商品	9,148.72	0.00%

3、房屋租赁

(1)《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二)款第3项“房屋租赁”第(2)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四条第(二)款第3项“房屋租赁”第(2)项中的香港盈趣向香港万利达租赁房屋交易,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度确认的该项房屋租赁费用为313,219.70元。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二)款第3项“房屋租赁”中的第(5)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四条第(二)款第3项“房屋租赁”第(4)项漳州盈塑向生活电器租赁厂房和办公用房交易,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度确认的该项房屋租赁费用为1,389,493.80元。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二)款第3项“房屋租赁”中的第(6)项漳州盈塑向生活电器租赁宿舍交易,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度确认的该项房屋租赁费用为82,397.61元。

4、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2016年度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元)	4,607,001.0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7年2月14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

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30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第 1 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2 类“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除公司与惠椿投资、精普电子之间的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外，其余交易已由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3 类“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其中第(1)项已由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和第(3)项已由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4 类“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1 家，根据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性质，将其划分为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制造业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等五类企业。

1、境外投资或贸易类等四类企业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境外投资或贸易类企业共 21 家、境内投资或贸易类企业共 7 家、矿业相关产业类企业共 8 家，其他类企业共 6 家，该企业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业相关业务及物业租赁等业务，与发行人所属的行业及业务类型等方面差异较大，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制造业类企业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制造业类企业共 9 家，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客户
一、处于正常存续状态的企业			
1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微型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手机、POS 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①睿远通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手机产品客户） ②Mundo Reader S.L.（西班牙，平板电脑、电视机等产品客户） ③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Ltd.（爱尔兰，平板电脑产品客户） ④China Brid Centroamerica S.A.（巴拿马，手机产品客户） ⑤Icon Health&Fitness（美国，跑步机显示屏产品客户） ⑥MEDION AG（德国，平板电脑产品客户） ⑦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POS 机产品客户） 上述③-⑥境外客户，主要以间接方式与南靖科技发生购销关系，具体为南靖科技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香港兴隆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兴隆科技有限公司再将其转售给该等客户
2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电视机、商业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	①CTOUCH Europe B.V.（荷兰，商业显示器产品客户） ②Recordex USA, Inc.（美国，商业显示器产品客户） ③iBoard Touch Ltd.（英国，商业显示器产品客户） ④PDI Communications, Inc.（美国，彩色电视机产品客户） ⑤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Inc.（美国，彩色电视机产品客户）
3	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学生用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的研发与销售	①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平板电脑、点读机等产品客户） ②贵州中致达科技有限公司（平板电脑、点读机等产品客户） ③石家庄市裕兴电子有限公司（平板电脑、点读机等产品客户） ④广州市晟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平板电脑、点读机

			等产品客户) ⑤南昌启之航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等产品客户)
4	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等的生产与销售	①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产品客户) ②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 (手机产品客户) ③深圳市新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产品客户) ④Digicom Trading(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手机产品客户) ⑤MLS MULTIMEDIA S. A. (希腊, 手机产品客户) ⑥天讯天网(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手机产品客户)
5	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	Wi-Fi 模块、路由器的研发与销售	①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Wi-Fi 模块产品客户) ②深圳市快易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i-Fi 模块产品客户) ③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Wi-Fi 模块产品客户) ④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Wi-Fi 模块产品客户) ⑤深圳市意天新电子有限公司 (Wi-Fi 模块产品客户) ⑥福州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i-Fi 模块产品客户)
6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等的生产与销售	①Envion, LLC (美国, 空气净化器等产品客户) ②Sunbeam Products, Inc. (美国, 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产品客户) ③HOMEDICS USA LLC (美国, 加湿器等产品客户) ④Innovaci Inc. (美国, 加湿器等产品客户) ⑤ORANSI, LLC (美国, 空气净化器产品客户) ⑥上海爱屋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等产品客户)
二、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及注销登记手续的企业			
7	福建省南靖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邻频调制器的生产与销售 (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及注销登记)	---
8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绳电话机的生产与销售 (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及注销登记)	---
9	漳州科宇电子有限公司	LED 灯具金属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及注销登记)	---

由上表可见,上述 6 家处于正常存续状态的制造业类企业在主营业务、产品、客户及生产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其余 3 家制造业类企业已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及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与该企业也不存在同业

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1、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披露的专利权人为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的 32 项专利，均已办理专利权人更名，专利权人由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电子”），更名后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盈趣电子	发明	一种轴制动装置	268277	ZL02135381.6	2006.06.14	2002.08.22 -2022.08.21	无
2	盈趣电子	发明	一种电动翻转机构	621431	ZL200710008989.0	2010.05.19	2007.05.18 -2027.05.17	无
3	盈趣电子	发明	一种车载显示器的电动翻转机构	639291	ZL200810071198.7	2010.06.16	2008.06.07 -2028.06.06	无
4	盈趣电子	发明	车载显示器翻转装置	660397	ZL200910110901.5	2010.08.18	2009.01.14 -2029.01.13	无
5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装车载电视的连接机构	1260451	ZL200820145525.4	2009.07.29	2008.09.09 -2018.09.08	无
6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导游摄像头	1594105	ZL201020302288.5	2010.11.17	2010.02.04 -2020.02.03	无
7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音频调节装置	1747690	ZL201020284676.5	2011.04.06	2010.08.06 -2020.08.05	无
8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固定装置	1821035	ZL201020284677.X	2011.06.08	2010.08.06 -2020.08.05	无
9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旋转安装机构	2019002	ZL201120025603.9	2011.11.30	2011.01.25 -2021.01.24	无
10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柄麦克风	2072568	ZL201120187221.6	2012.01.11	2011.06.03 -2021.06.02	无

11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座椅的多媒体系统	2109130	ZL201120246369.2	2012.02.22	2011.07.12 -2021.07.11	无
12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器的安装装置	2279753	ZL201120389408.4	2012.07.04	2011.10.13 -2021.10.12	无
13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液晶电视的手动翻转机构	2734355	ZL201220437816.7	2013.03.06	2012.08.30 -2022.08.29	无
14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故障检测功能的无线传输广告系统	3616902	ZL201320818785.4	2014.06.11	2013.12.13 -2023.12.12	无
15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带自检功能的智能报警应急终端	3844889	ZL201420192622.4	2014.10.08	2014.04.18 -2024.04.17	无
16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公交数字电视远程监控系统	3843387	ZL201420297883.2	2014.10.08	2014.06.06 -2024.06.05	无
17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车载USB充电器自动关闭防尘盖	4177915	ZL201420723670.1	2015.03.11	2014.11.26 -2024.11.25	无
18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可旋转司机麦克风	4404618	ZL201520127645.1	2015.07.01	2015.03.05 -2025.03.04	无
19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手动翻转机构	4609521	ZL201520265496.5	2015.09.16	2015.04.29 -2025.04.28	无
20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非接触式舱门检测开关	4611455	ZL201520287708.X	2015.09.16	2015.05.06 -2025.05.05	无
21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器手动翻转机构	5358179	ZL201620130258.8	2016.07.13	2016.02.19 -2026.02.18	无
22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USB充电器安装结构	5551498	ZL201620309948.X	2016.09.14	2016.04.14 -2026.04.13	无
23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车载监视器（固定）	1125250	ZL200930171033.2	2010.01.27	2009.01.20 -2019.01.19	无
24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硬盘播放器（车载HP-302）	1114101	ZL200930171194.1	2010.01.13	2009.02.18 -2019.02.17	无
25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数字播放器（车载MP3/MP4）	1113382	ZL200930171195.6	2010.01.13	2009.02.18 -2019.02.17	无
26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音频信号选择器（多路GSS-05）	1113587	ZL200930171196.0	2010.01.13	2009.02.18 -2019.02.17	无
27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车载监视器（2）	1159012	ZL200930172319.2	2010.03.17	2009.06.05 -2019.06.04	无
28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车载监视器（1）	1158191	ZL200930172320.5	2010.03.17	2009.06.05 -2019.06.04	无
29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音频调节器	1503962	ZL201030243442.1	2011.04.06	2010.07.20 -2020.07.19	无
30	盈趣	外观设计	车载显示器（ME-1913）	2286188	ZL201230411480.2	2013.01.09	2012.08.29	无

	电子	设计					-2022.08.28	
31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车载监视器（翻转）	1113493	ZL200930171034.7	2010.01.13	2009.01.20 -2019.01.19	无
32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USB充电器	3861067	ZL201630124016.3	2016.09.14	2016.04.14 -2026.04.13	无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取得9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盈趣科技	实用新型	基于BLE的熨烫设备控制系统	5864925	ZL201620795478.2	2017.01.18	2016.07.27- 2026.07.26	无
2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具有蓝牙传输语音信号功能的方向盘	5651648	ZL201620523303.6	2016.11.09	2016.06.01- 2026.05.31	无
3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镜头（蝶形）	3963122	ZL201630343292.9	2016.11.30	2016.07.25- 2026.07.24	无
4	盈趣电子	外观设计	双区音视频信号选择器（GSS07）	3997554	ZL201630343301.4	2016.12.28	2016.07.25- 2026.07.24	无
5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的装配机	5662577	ZL201620317604.3	2016.11.16	2016.04.15- 2026.04.14	无
6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离型纸胶带吸附粘贴机构	5661561	ZL201620316841.8	2016.11.16	2016.04.15- 2026.04.14	无
7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旋转测试装置	5661373	ZL201620316748.7	2016.11.16	2016.04.15- 2026.04.14	无
8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泄漏检测系统	5771704	ZL201620317917.9	2016.12.14	2016.04.15- 2026.04.14	无
9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薄片的自动装夹机构	5772820	ZL201620317675.3	2016.12.14	2016.04.15- 2026.04.14	无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盈趣科技	软著登字第1512796号	2016SR334179	智能家居Android手机客户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29	2016.11.17	无

2	盈趣科技	软著登字第1532033号	2016SR353417	C游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02	2016.12.05	无
3	盈趣科技	软著登字第1534601号	2016SR355985	ITTS自动化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01	2016.12.06	无
4	盈趣科技	软著登字第1540802号	2016SR362186	智能家居网关中心服务程序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29	2016.12.09	无
5	盈趣科技	软著登字第1541063号	2016SR362447	车载中控核心服务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11	2016.12.09	无
6	盈趣科技	软著登字第1541698号	2016SR363082	咕咕机Android客户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12	2016.12.09	无
7	厦门攸信	软著登字第1540807号	2016SR362191	BOC云端控制测试机器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10	2016.12.09	无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贴片机、净化系统喷涂设备、真空镀膜用涂装线、全伺服机械手臂、印刷机、自动去合模线设备、固定枪一涂一烤、车载电子组装线、自动贴膜机、自动去胶壳设备、回流焊机、编程器、无线网络测试仪、自动测试流水线、高速三维锡膏检测系统、蓝牙测试仪、自动磨端口分模线设备、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中央供料系统、三坐标测量机、波峰焊机、空压机、自动影像测量仪、码流仪测试发射机、二维码镭雕机、自动组装机、净水塔、音频分析仪、全自动烧写机等。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原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或者自主生产和制造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的 12 项房屋租赁中，其中 1 项已提前终止，4 项租赁期限届满并已续租，1 项租赁情况发生变化。此外，发行人新增 2 项房屋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蓝五金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 6 楼 B 区（687.03 平方米）	月租金 29,542.29 元	办公	2016.12.20 -2019.06.19
2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约 400 平方米）	月租金 4,645 元	食堂	2016.05.07 -2019.05.06
3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	月租金为单间 240 元/间、套间 400 元/间	住宿	2016.05.07 -2019.05.06
4	发行人	何惠莲	厦门市湖里区嘉兴里 40 号 303 室（82.43 平方米）	月租金 2,800 元	住宅	2016.04.20 -2017.04.19
5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厂房第一、三、四层（12,752 平方米）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月租金为 169,088 元	生产	2016.06.01 -2019.05.31
6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厂房第五层（5,824 平方米）	月租金 75,712 元	生产	2017.03.15 -2019.05.15
7	发行人	福州合志软件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6 层东 3 室（160 平方米）	月租金 9,857.06 元	办公	2016.12.31 -2017.12.31
8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 2#、5#厂房（12,023 平方米）	月租金 120,230 元	生产	2017.01.01 -2019.12.31
9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营销中心二楼（504 平方米）	月租金 5,040 元	办公	2017.01.01 -2019.12.31
10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马路 2 号	月租金 160 元/间	住宿	2017.01.01 -2019.12.31
11	香港盈趣	Wang Jen Sen Company Limited	Unit A on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No.78 Marble Road & No.499 King's Road, Hong Kong	月租金 75,000 港元	工业	2017.03.01 -2020.02.29

12	马来西亚 盈趣	S. K. TIONG ENTERPRISE SDN. BHD.	Block 4, No.6, Jalan Silc 1/4 Kawasan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Bahru (约 3,699.35 平方米)	月租金 39,820 林吉 特	注塑和装 配、办公等	2016.07.01 -2020.09.30
13	加拿大盈趣	WEST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104, 30 West Beaver Creek Road, Richmond Hill, Ontario (800 平方英尺)	基础月租金为 616.67 加元	办公	2016.10.01 -2017.09.30

经核查，在上表中，除第 7、第 9 两项房屋租赁外，其余房屋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合法使用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合法使用权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在上表中，第 7、9 两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因该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仅作为办公使用，如果将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亦能够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场所。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销售合同

(1)公司（供应商）与 Logitech Europe S.A.（罗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订《制造及销售协议第 5 次修订案》，对《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1 项第（1）目所述的《制造与销售协议》进行补充约定，该协议就双方之间购销产品相关的查看设施及审计权利、质量、遵循的法律法规、赔偿、可持续性要求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2)公司（卖方）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采购订单》进行补充约定，该协议就变更销售价格、货款支付及货物交付方式、货物的质量、包装和运输等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发包人）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位于厦门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计划工期为 500 天；合同总价为 17,400 万元；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至完成产值的 70%；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时，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当地档案馆办完备案手续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3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3,962.42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27.3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30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17%计缴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香港盈趣	16.5%
盈趣电子	15%
漳州盈塑	25%
厦门攸信	25%
厦门盈点	25%
马来西亚盈趣	24%
加拿大盈趣	25.5%

(3)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1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价值	1.2%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4-6 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35100035, 发证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及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5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合格, 有效期三年。因此,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

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5100113，发证时间：2014年9月30日）及其于2015年2月26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总第十八批）的通知》，盈趣电子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盈趣电子于201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10-12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30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10-12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6]10号），发行人于2016年12月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拨的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474.35万元。

（2）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厦海政[2016]147号），发行人于2016年11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划拨的上市扶持奖励320万元。

（3）发行人于2016年11月收到厦门市商务局划拨的出口信保扶持款项898,664.50元。

（4）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64号），发行人和盈趣电子于2016年12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合计170.83万元。

（5）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物联网、两化融合、制造业服务化）第二批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厦经信服务[2016]460号），发行人于2016年12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2016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万元。

（6）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

[2014]108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 号)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和盈趣电子于 2016 年 10-12 月期间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划拨的社保补差等款项合计 184,110.01 元。

(7)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可加计扣除奖励金的通知》(厦经信技术[2016]44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可加计扣除奖励金 33 万元。

(8)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扶持新增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发展的通知》(漳政办[2015]81 号)，漳州盈塑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漳州市芗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划拨的新增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0 万元。

(9)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合格奖励金的通知》(厦知[2016]6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划拨的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合格奖励金 10 万元。

(10)根据盈趣电子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盈趣电子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贷款贴息 42,031 元。

(11)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 号)，发行人及盈趣电子于 2016 年 10-12 月期间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拨的劳务协作奖励合计 3.90 万元。

(12)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发布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知[2012]66 号)和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办法》(厦高管[2010]22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专利补助合计 2.90 万元。

(13)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发局市贸发局关于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办

[2006]307号),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物联网博览会补贴1.85万元。

(14)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二季度非省属省级龙头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6]396号),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17,504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10-12月期间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 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30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093号《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第(一)款第1项所述的“厦华新技术与福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的第①宗民事案件, 其进展情况如下: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作出(2016)闽民终583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该宗民事案件按照福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讯传媒”)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该宗民事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因视讯传媒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盈趣电子于2017年1月向厦门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事项如下：1、强制视讯传媒立即向盈趣电子支付货款 44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8 万元；2、强制视讯传媒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宗执行案件，案号为（2017）闽 02 执 6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执行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执行案件涉及的执行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的“厦华新技术与福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的第②宗民事案件，其进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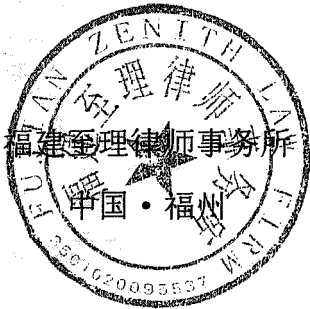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6）闽民终 5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视讯传媒的上诉，维持原判。即维持该案一审“驳回视讯传媒的诉讼请求”的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闽非诉字[2016]第 14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7年 3 月 20 日